

# 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党委书记办公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学院各二级单位、各党支部：

《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党委书记办公会议制度》已经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党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#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党委书记

## 办公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党委书记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相关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南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规定》、《中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议事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、《中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二级单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书记办公会是研究处理党委日常工作的会议，不决定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，一般每周五下午召开，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。

二、书记办公会的议事范围：酝酿需要提交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；对党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；交流沟通日常工作情况；听取有关工作汇报。

三、书记办公会由党委书记或受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（含担任党委委员的党员院长）、党员院长（含主持工作的副院长）、党政办公室主任参加，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四、学院各业务分管院领导、各单位、各部门需提交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事宜，一般应提前 1 天报学院

党政办公室，经书记办公会审定后，再提交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研究或讨论。

五、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会务组织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会议记录、归档及保密工作。

六、本制度从学院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执行。

中共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委员会